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3383号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诚邦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诚邦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诚邦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诚邦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诚邦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诚邦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1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8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6.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59.24万元,坐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2,672.78万元(不含税)后(其中人民币150.00万元已于2016年3月1日支付),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账户(账号为:571905304510302)人民币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账户(账号为:3301040160007421285)人民币9,233.39万元、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户(账号为:699837997)人民币2,436.17万元、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账户(账号为:95180154800005836)人民币10,466.90万元。另扣减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分销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其他费用人民币1,316.9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6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6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3934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86.76 万元,收回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截至项目结项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914.56 万元,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6,415.31 万元,累计收回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6,415.31 万元。

截至项目结项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952.98 万

元，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前期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354.87万元对诚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原系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诚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分别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投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05304510302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设计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3301040160007421285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设计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99837997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设计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95180154800005836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设计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86.76 万元，具体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结项日，本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以前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

截至项目结项日，本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6,415.31 万元，累计收回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6,415.31 万元。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结项日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结项，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 1,952.9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诚邦股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截至项目结项日募集资金户结余资金为 1,952.98 万元，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诚邦股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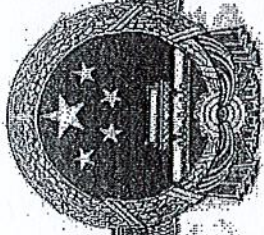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69.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6.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9,914.5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否	16,878.52	16,878.52	16,878.52	-	17,529.56	651.04[注1]	103.86	2020年6月30日	-	否	否
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否	11,436.17	11,436.17	11,436.17	2,686.41	10,028.67	-1,407.50	87.69	2020年6月30日	448.73	否	否
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	否	2,354.87	2,354.87	2,354.87	0.35	2,356.33	1.46	100.06	2020年6月30日	-	否	否
合计	-	30,669.56	30,669.56	30,669.56	2,686.76	29,914.56	-755.00	97.54	-	448.7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主要原因是： 1、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尚余项目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含该募集账户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璇

仅供中汇会计[2021]338号报告使用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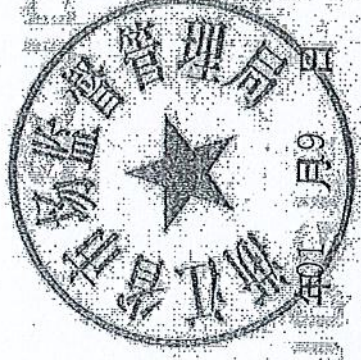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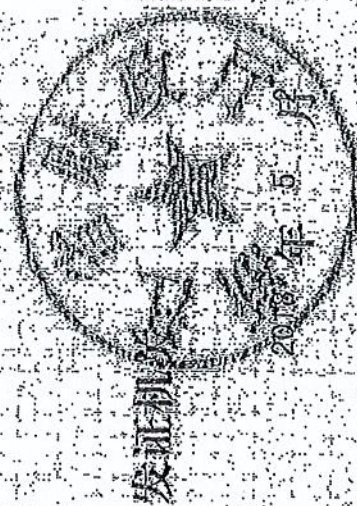


2021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6015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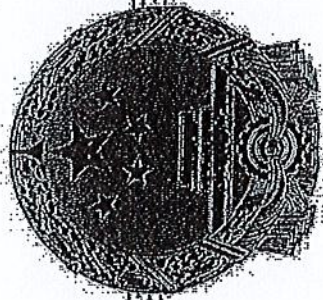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参120213383号使用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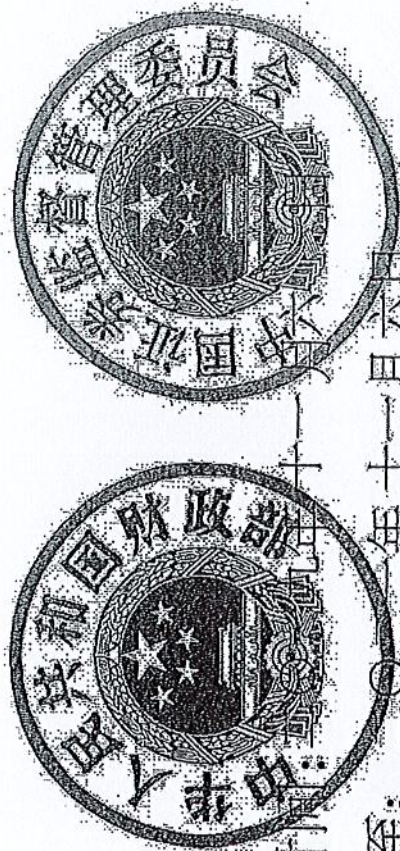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参[20 21] 3383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y m d



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金列强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1979-10-25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900519791025181X



仅供中汇会鉴[2021] 3383 号报告书使用



姓 名 郑利锋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5261990100903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1401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